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03.29 22:10

列印 關閉視窗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廢/停 臺灣桃園少年輔育院印刷班應行注意事項
公發布日：	民國 89 年 11 月 07 日
廢止日期：	民國 94 年 09 月 28 日
法規體系：	矯正機關 > 敦品中學

一　學生到工場上課時，工場負責人應先行清點學生人數並對學生上課之學習態度，應詳為瞭解。

二　學生上、下課時應由班級管教人員隨同戒護。

三　學生到技訓工場上課如班級管教人員無法隨同戒護時，工場負責人非因公務不得離開工場，以利協助戒護。

四　學生到工場參加技能訓練時，工場負責人應確實掌控機具、材料之管理及使用情形，下課時應確實檢查及清點器材數量

五　對於參加技能訓練之學生應以耐心及職業道德觀念，帶領學生對職業技能產生興趣、有信心、用心的去學習一技之長。

六　對參加技能訓練之學生，應以個案方式確實瞭解每一學生之學習意願與態度，確實建立考評記錄。

七　學生上技訓課違規時，應會同班級管教人員簽報處理。

八　於學生到工場上實習課時，應確實瞭解課程內容，需使用那幾種機具、材料，確實如數發放給學生使用，於下課前 20 分鐘，要求負責學生將發放數量收集，確實清點收回，如有損壞情形應記錄於清單上。

九　實習材料使用後，應將可再用、可收回及不可收回廢料，分別置放於固定場所並注意安全及定期處理。

十　確實注意參加技能訓練之學生動態，在課程進行中，嚴禁任意抽調、抽換學生，如必需更換學生，應簽報教務組會同訓導組辦理。

十一　應主動與班級管教人員討論學生管教之問題，互相配合確實做到管教合一。

十二　每日應切實檢查工場之水電、門窗，如有損壞或異樣馬上報請檢修。

十三　平時應注意檢查警鈴及消防設備，以期保持正常狀態。

十四　學員實習完畢後，應由警衛隊或班級管教人員實施安全檢查，技師應在旁協助戒護，無問題後始可帶回班級。

十五　消耗性用品如汽油、破布、洗手粉等之領用，須經技師允許後，方可領用。

十六　學員嚴禁使用截紙機。

十七　學員如需使用打孔機及訂書機，需先向技師報備，經許可後，方可使用。

十八　學員實習完畢離開工廠前，應先將電器（如電風扇、光桌…）電源拔掉，以預防火災之發生。

十九　藥劑之使用及調配，應由授課老師或技師監督處理。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